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1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当罚字〔2025〕第12号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医院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医院	52210104788714227G	焦萍	将医保基金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丹参注射液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